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1 / 4
EP-02	能源管理法規鑑定程序	版本	1

1.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並維持一定程序，以鑑別並取得適用於本公司的能源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俾能掌握並符合能源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程序書。

2. 範圍：本公司實施能源管理系統之單位能源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適用性鑑別及符合性查核。

3. 權責：

3.1 權責單位：管理部

3.1.1. 法規鑑別人員：負責蒐集、鑑別法令規章之適用性分類，並督導、協助相關單位實施法規符合性查核。

3.1.2. 本程序有關法規表單製作、修訂。

3.1.3. 審查、追蹤各相關單位法規符合性狀態。

3.1.4. 紀錄資料保存 3 年。

3.2 各適用單位：

3.2.1. 單位法規符合性查核人員：就主責單位分發適用性法令規章，依規定及時辦理符合性查核並宣導、週知所屬人員遵守。

3.2.2. 不符合事項提出改善事宜。

4. 定義：

4.1. 法規

4.1.1. 係指主管機關公布之與能源有關之法律。

4.1.2. 經濟部能源局相關能源法規標準。

4.2. 其他要求事項

4.2.1. 本公司與其他企業組織所簽訂相關能源使用規範事項。

4.2.2. 本公司所同意遵守之能源相關協議事項。

4.2.3.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4.3. 利害關係人：

無論工作場所內或外，對本公司能源績效關切的個人或團體，主要包括：

4.3.1. 承攬廠商、供應商、協力廠商等。

4.3.2. 能源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

4.3.3. 鄰近居民、機關團體。

4.3.4. 客戶、訪客。

4.3.5. 媒體。

4.4. 法令規章：係指 4.1. 之法規及 4.2. 其他要求事項之簡稱。

5. 作業內容：

5.1. 法規與其他規章要求事項由法規鑑別人員蒐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4/ 4
EP-02	能源管理法規鑑定程序	版本	1

5.1.1. 每季定期上官方網站蒐集法規資訊。

5.1.1.1 全國法規資料庫。

5.1.1.2 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5.1.2. 其他要求事項資訊來源：

5.1.2.1. 研討會資料。

5.1.2.2. 其他相關機關公文。

5.1.2.3. 客戶提供。

5.2. 法規鑑別與登錄：

5.2.1. 法規鑑別人員每季定期上網就異動之法規，並就本公司設施、作業活動等有相關者逐類及時進行適用性鑑別，於每季登錄於「法規適用性鑑別一覽表」(EP-02-01)。

5.2.2. 法規鑑別人員就鑑別出適用性法規條文內容，依適用之相關單位作業性質，逐條分別填入「法規符合性查核表」(EP-02-02)，俾權責單位知會適用單位進行符合性查核。

5.2.3. 鑑別及查核之法規應登錄，並保持更新。

5.3. 法規符合性查核

5.3.1. 適用單位實施查核

5.3.1.1. 對於新頒布(或異動)之法規，法規符合性查核人員應依「法規符合性查核表」分配及時逐項進行符合性查核，並就該條文內容規定，經查證是否已遵守或未達其要求紀錄於查核表，送管理代表簽核，併同電子檔逕送主責單位彙整、登錄及備查。

5.3.1.2. 非新頒布之法規，就既有的符合性的法規查核，法規符合性查核人員應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召開前陳主管，並利用會議、或 email 等方式向同仁宣導，留紀錄備查。

5.3.2. 查核結果，如不符合時，法規符合性查核人員應填報「矯正與預防措施單」，並完成改善後，送權責單位存查。

5.3.3. 適用性之法規，應維持其適切性，若因設施、作業流程等之變更，適用單位應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違反規定，應及時辦理矯正預防措施，必要時會同權責單位協助。

5.4. 能源法令規章的公告及宣達

5.4.1. 法規面：法規查核結果之資訊，以書面、會議、電子郵件等方式知會各適用單位，再由該單位之權責人員週知所屬人員；利害關係人之宣達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與供應商或承攬商有關之作業單位，需將法規要求資訊告知供應商及承攬商，以避免潛在遺漏或發生不合法規之情事。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4/ 4
EP-02	能源管理法規鑑定程序	版本	1

5.4.2. 其他要求事項面：由相關權責單位或主責單位判定，適時傳達給本公司控制下的工作人員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5.5. 法令規章定期審查及評估：

5.5.1. 權責單位就法規鑑別人員所提供之法令規章辦理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定期審查，以確認其符合性。

5.5.2. 權責單位、適用單位對於 5.5.1. 發現有不符事項，應及時填報「矯正與預防措施單」(EP-09-01) 進行矯正/預防之改善措施並確實追蹤，必要時提報管審會審查。

5.5.3. 權責單位對已完成查核法令規章之資料，應定期更新。

5.6. 主責單位應及時公告異動法令規章之資訊。

5.7. 法規鑑別查核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

6. 相關文件：

6.1. 管理審查程序 (EP-11)

7. 使用表單：

7.1. 法規適用性鑑別一覽表 (EP-02-01)

7.2. 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EP-02-02)

7.3. 矯正與預防措施單 (EP-09-01)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4/ 4
EP-02	能源管理法規鑑定程序	版本	1

附件一 法規鑑別流程

